

臺灣橋梁檢測發展協會 函

地址：330004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3段284
號7樓之2

承辦人：盧維君

電話：03-336-2680#2018

電子信箱：pqko_123@yahoo.com.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113訓字字第11310171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 協會組織章程2. 教育訓練意願調查報名表 (1017131A00_ATTCH1.pdf)

主旨：本會辦理「113年度鐵道橋梁檢測人員培訓(初訓課程)」，敬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詳如說明，請轉告。

說明：

- 一、有關本協會組織簡介(詳附件1)，歡迎加入本協會。
- 二、本次教育訓練擬訂於113年12月10日、11日辦理二日線上講習，12月12日至12月17日於北南中區分3場次辦理一日實體課程(實體課程地點，待與相關機關議定後再通知)。
- 三、為利全國各界都能參與課程，請利用報名問卷(附件2)報名參加此次教育訓練，以利統計全國報名情形，再定現地檢測訓練地點。
- 四、學員需全程參與線上及實體課程，不提供單選視訊或實體課程選項。
- 五、本次培訓課收費新台幣伍仟元整，並可申請「技師訓練積分」，請參訓人員於報名表上勾選註明。全程參訓者可獲得「技師訓練積分」；全程參加初訓課程並通過測驗，發予參訓證明。

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113. 10. 17
收文號: 5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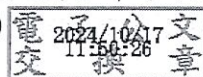
六、學員累積之學習時數若未滿21小時，將不頒予參訓證明。

七、預計40人以上開課。

八、報名址：<https://pse.is/6ha5ug>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逢甲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義守大學、朝陽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副本：交通部鐵道局(含附件)、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含附件)、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含附件)、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含各分署)(含附件)、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含各分公司)(含附件)、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含各管理處)(含附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含各發電廠)(含附件)、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含附件)、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含附件)、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含附件)、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含附件)、國立故宮博物院(含附件)、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含附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譽國民之家(含附件)、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含附件)、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含附件)、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含附件)、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含附件)、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含附件)、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含附件)、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含附件)、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含附件)



臺灣橋梁檢測發展協會本於公益立場，辦理橋梁檢測及補強相關書籍撰寫、協助橋梁檢測品質提升及橋檢人員培訓，為因應鐵道橋梁維護管理作業需求，爰參照「公路橋梁檢測人員資格與培訓要點」規定及訓練機制，辦理本次鐵道橋梁檢測人員培訓。

113 年度鐵道橋梁檢測人員培訓(初訓課程)報名網址 <https://pse.is/6ha5ug>



橋檢報名表



會員申請



TBEA協會網站



一、課程表

第一天(113 年 12 月 10 日_星期二)_線上課程

時間	時數(分鐘)	課程內容	備註
08:00-08:30	30	報到	TBEA
08:30-08:50	20	開訓說明	指導機關
08:50-10:30	100	橋梁檢測概述 1、 橋梁檢測的制度與目的 2、 橋梁檢測的法律法規與規範 (鐵路橋梁之檢測及補強規範等) 3、 檢測人員工作倫理	
10:30-10:40	10	休息	
10:40-12:20	100	橋梁基本知識 1、 橋梁的分類與結構形式 2、 橋梁各部位名稱與功能 3、 橋梁常見的損壞類型與原因 4、 橋梁檢測常用的術語與定義 5、 橋梁結構特性	
12:20-13:30	70	午休	
13:30-15:10	100	鐵路橋梁檢測方法(上)(一般檢測) 1、 橋梁檢測類型、流程與步驟 2、 目視檢測判定標準	
15:10-15:20	10	休息	
15:20~17:00	100	鐵路橋梁檢測方法(下)(劣化程度判定) 1、 劣化程度判定 (DER&U) 2、 損壞原因分析方法 3、 影響程度與構件維修急迫性評估原則	

第二天(113 年 12 月 11 日_星期三)_線上課程

時間	時數(分鐘)	課程內容	備註
08:20-08:50	30	報到	TBEA
08:50-10:30	100	鐵路橋梁詳細檢測 1、構件局部破壞檢測方法 2、非破壞檢測作業方法 3、河道狀況或基礎沖刷之檢測	
10:30-10:40	10	休息	
10:40-12:20	100	鐵路橋梁維修與補強 1、緊急處置 2、維修與補強原則(鋼筋混凝土、鋼構材維修) 3、結構補強	
12:20-13:30	70	午休	
13:30-15:10	100	鐵路橋梁檢測安全與衛生 1、高空作業安全 2、交通安全 3、個人防護裝備 4、緊急應變措施	
15:10-15:20	10	休息	
15:20~17:00	100	臺灣地區鐵路橋梁及隧道管理系統 1、系統說明 2、系統操作說明	

第三天(113 年 12 月 12、13、17 日)分北、中、南_實體課程

時間	時數(分鐘)	課程內容	備註
08:20-08:50	30	報到	TBEA
08:50-09:50	60	線上課程後的實體筆試測驗	
09:50-10:00	10	休息	
10:00-11:00	60	出發到實作現場	
11:00-11:50	50	實作課程說明	
11:50-13:00	70	午休	
13:00-17:00	240	分組實作課程及實作測驗	

臺灣橋梁檢測發展協會章程

內政部 112 年 8 月台內團字第 1120281691 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會名稱為臺灣橋梁檢測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二 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益性社會團體，以協助政府及提升業界橋梁維護與安全檢測發展為宗旨。
- 第 三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推動及執行：
- 一、橋梁安全、檢測及監測相關知識技能應用等之推廣、訓練與服務。
 - 二、橋梁安全科學與技術(檢測、監測、補強、修補等)之研究發展。
 - 三、向相關的政府機關提供修訂有關橋梁檢測或監測補強相關設計、訓練、評估、鑑定、試驗等規範、標準與制度之建議。
 - 四、橋梁檢測書籍、刊物、資料之發行與檢測監測儀器、設備機具之推展。
 - 五、橋梁使用安全維護科學與技術之研究發展。
 - 六、促進國內外橋梁檢測或監測、補強相關設計、訓練、評估、鑑定、試驗等學術技術之交流。
 - 七、接受其他單位委託進行橋梁檢測或監測、補強相關設計、訓練、評估、鑑定、試驗等工作之相關研究。
 - 八、其他與章程所訂宗旨及任務相關事項。
- 第 四 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章程所訂宗旨及任務，主要為內政部營建署，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第 五 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 六 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轄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二章 會員、理事及監事

- 第 七 條 本會會員及會費分類如下：

-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具有土木相關學經歷，或橋梁檢測證照資格或投入熱忱者，由會員一人介紹，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入會費新臺幣 2,000 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常年會費新臺幣 1,000 元。
- 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 5 人，以行使會員權利；入會費新臺幣 10,000 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常年會費新臺幣 5,000 元。
- 三、學生會員：贊同本會宗旨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不包含在職專班學生，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學生會員；學生會員無入會費；常年會費新臺幣 200 元。學生會員應於每年繳交學生證影本複審，不合規定及不具學生身分者，即自動喪失學生會員資格。
- 四、永久會員：凡繳納入會費 2,000 元之後，一次繳納 10 年會費 10,000 元者，即取得永久會員資格，日後不需再繳納會費。
- 五、榮譽會員：對我國橋梁工程領域有卓越貢獻，或對本學會有重大貢獻之本學會會員，得為本會榮譽會員，其遴選辦法另訂之。

第 八 條 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

榮譽會員，無前項權利。

第 九 條 本會理事及監事，任期 3 年。

第 十 條 本會置理事 9 人（含常務理事 3 人，其中 1 人為理事長）、候補理事 2 人。

常務理事，由全體理事互選之。

理事長，由全體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

第 十一 條 本會置監事 3 人（其中 1 人為常務監事）、候補監事 1 人。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第 十二 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 2 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十三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四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死亡。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五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六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300人以上者，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合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與理事、監事相同，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買賣、轉讓或他項權利設定等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八條 本會理事、監事，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候補監事，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並

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九條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 1 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 1 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 1 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二十一條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 1 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 1 人代理之。

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 1 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 1 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 1 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五條 本會置秘書長 1 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提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本會得由理事長就對橋梁工程具且顯著貢獻者提名，經理事會理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聘任之，均為義務職，其聘期與理事任期同。榮譽理事長、榮譽理事得於理事會議列席以提供諮詢。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 2 種，由理事長召集之，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 15 日前通知全體應出席人員。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 1 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 1 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 1 人為限。

第三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

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議解散之。

第三十一條 理事會每3個月至少舉行會議1次，監事會每3個月至少舉行會議1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7日前通知全體應出席人員，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二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

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監事聯席會議得以視訊會議或經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集之，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電子化設備功能辦理。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事項，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

理事、監事連續2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三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
- 二、常年會費。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四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會於會計年度開始前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並於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上年度工作報告及會計報告，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連同當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可先經本會理事會及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事後提報大會追認後，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五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

關團體所有。

本會解散之清算人選任及財產清算程序，如本會經法人登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辦理；如本會未經法人登記，應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辦理，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無法決議時，由理事長擔任清算人，並準用民法清算之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並報主管機關核備，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經本會 112 年 7 月 23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